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决议事项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2,122.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33.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第2151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1	武汉汉川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37,600.00	4,000.00	-
2	烟台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3,000.00	-	-
3	烟台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紧固件项目	15,820.00	11,183.29	4,773.19
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紧固件项目	-	6,085.14	4,390.30
5	南通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紧固件项目	27,470.00	500.00	-
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紧固件项目	5,000.00	4,439.30	1,038.69
7	烟台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紧固件项目	8,500.00	-	-
8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87,567.00	44,472.74	11,808.2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金额27,830.88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 2020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2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3,000.00万元、1,000.00万元，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用于专户存储的存款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2) 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万元、1,000.00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用于专户存储的存款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业务指引等文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沿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注：因科创板上市可转换转股期，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簿》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注：因科创板上市可转换转股期，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簿》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注：因科创板上市可转换转股期，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簿》为准。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包括：
(一) 回购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100股。
(二)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为4.05元/股。
(三) 回购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资金专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注：因科创板上市可转换转股期，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簿》为准。

一、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1122执恢22号之一，解除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700,000.00元资金被浙江省青田县支行冻结的强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冻结情况如下：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与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金融债券”)，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45%，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1日(具体兑付安排请参见2019年10月1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金融债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172,500,000元。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心商务区淮海路5号江苏银行总行大厦3222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会议主持人。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六) 会议登记时间
(七) 会议登记地点
(八) 会议登记时间
(九) 会议登记地点
(十) 会议登记时间
(十一) 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华融大厦2546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会议主持人。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六) 会议登记时间
(七) 会议登记地点
(八) 会议登记时间
(九) 会议登记地点
(十) 会议登记时间
(十一) 会议登记地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事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事业增持股份计划》，同意公司及董监高控制的企事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 增持数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0,000股。
(三) 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四) 增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五) 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6,500.00万元。

深圳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园林绿地工程(一期)项目
(二) 项目地点：广州市
(三) 项目规模：约40万平方米
(四) 预计合同金额：约1.5亿元人民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二、募集说明书的更新
公司已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以更好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决议事项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注：因科创板上市可转换转股期，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簿》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深圳曲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海松	1,981,100	0%
李海松	494,074.236	494,074.236%
李海松	496,955.236	-1,981,100%
李海松	494,074.236	494,074.236%
合计	496,955.236	-1,981,10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一、反馈意见落实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反馈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二、募集说明书的更新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以更好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金融债券”)，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45%，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1日(具体兑付安排请参见2019年10月1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金融债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172,500,000元。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海松	1,981,100	0%
李海松	494,074.236	494,074.236%
李海松	496,955.236	-1,981,100%
李海松	494,074.236	494,074.236%
合计	496,955.236	-1,981,1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中心商务区淮海路5号江西银行总行大厦3222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会议主持人。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六) 会议登记时间
(七) 会议登记地点
(八) 会议登记时间
(九) 会议登记地点
(十) 会议登记时间
(十一) 会议登记地点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事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事业增持股份计划》，同意公司及董监高控制的企事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 增持数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0,000股。
(三) 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四) 增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五) 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6,500.00万元。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海松	1,981,100	0%
李海松	494,074.236	494,074.236%
李海松	496,955.236	-1,981,100%
李海松	494,074.236	494,074.236%
合计	496,955.236	-1,981,10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一、反馈意见落实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反馈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二、募集说明书的更新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以更好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公司已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以更好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海松	1,981,100	0%
李海松	494,074.236	494,074.236%
李海松	496,955.236	-1,981,100%
李海松	494,074.236	494,074.236%
合计	496,955.236	-1,981,10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一、反馈意见落实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反馈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二、募集说明书的更新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以更好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